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SCATS机房环境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SCATS机房环境养护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中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 831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4.19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蔺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：

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中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